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LME

LONDON

METAL

EXCHANGE

2020
第一季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	105,178
—教育管理服務		612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9	2,475
—訂單佣金		—	10
—加工費		—	180
總收益		621	107,843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22)	(710)
其他收益		48	126
		647	107,259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105,452)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	(587)
僱員成本		(4,995)	(5,845)
租賃開支		—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其他經營開支		(1,919)	(5,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30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	—
財務成本	3	(19)	(3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850)	(10,676)
所得稅開支	4	(15)	—
期內虧損		(6,865)	(10,6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17)	(10,676)
—非控股權益		152	—
		(6,865)	(10,67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865)	(10,6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5)	1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520)	(10,5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58)	(10,502)
— 非控股權益		(162)	—
		(7,520)	(10,50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1.22)	(2.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122,898	(1,357)	380	-	(183)	(39,284)	82,454	-	82,4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24)	(24)	-	(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2,898	(1,357)	380	-	(183)	(39,308)	82,430	-	82,430
期內虧損	-	-	-	-	-	(10,676)	(10,676)	-	(10,6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4	-	174	-	1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4	(10,676)	(10,502)	-	(10,502)
發行配售股份	23,136	-	-	-	-	-	23,136	-	23,136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554)	-	-	-	-	-	(1,554)	-	(1,554)
購股權沒收	-	-	(3)	-	-	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80	(1,357)	377	-	(9)	(49,981)	93,510	-	93,51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480	(1,357)	4,135	-	(16)	(73,127)	74,115	8,893	83,008
期內虧損	-	-	-	-	-	(7,017)	(7,017)	152	(6,86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1)	-	(341)	(314)	(6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1)	(7,017)	(7,358)	(162)	(7,5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2	-
轉撥法定儲備	-	-	-	1,643	-	(1,643)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996	-	-	-	996	-	9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80	(1,357)	5,131	1,643	(357)	(81,787)	67,753	9,223	76,9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金屬交易及商品遠期合約、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30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27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	34
	19	337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九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017)	(10,67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76,170,000	516,436,6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因為其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此外，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此乃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的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就對沖目的從事商品遠期合約交易。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銷售金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本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或「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未產生收入。與去年同期相同，白銀廢料（非標準）產品的交易競爭仍然激烈，因此導致本期的交易量較低。此外，本期貴金屬（尤其是黃金）的價格趨勢顯著上升（金／銀價格比從90倍擴大至110倍），部分歸因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經濟活動中斷，導致不利經濟影響，從而產生負面展望，以及過去兩年中美貿易爭端引發持續不確定性。鑑於貴金屬市場的價格走勢波動，本集團認為該分部的業務風險仍然波動，但本集團仍將繼續尋求其他金屬產品貿易的進一步機會。儘管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在下一季度將不容樂觀，但我們認為，當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變得更加可控及緩解時，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改善。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由於COVID-19的全球疫情爆發，教育管理服務分部的業績受到嚴重影響。由於該疫情的爆發，教育管理服務的營運亦受影響，因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左右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學校及培訓機構均推遲開學，具體復學時間待政府相關部門通知，而中國內地是該業務分部的**主要經營地區**。我們認為，隨着中國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各學校，培訓機構將逐步復課復學。與去年同期相比，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為該業務分部於去年同期未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提供放債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受全球COVID-19爆發的影響，由於經濟活動的普遍暫停及就保持社交距離所採取的一般措施，預付款市場的信貸環境惡化。不可避免地，國內市場情況亦惡化，因此我們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增加。參照本集團經營放債服務分部所採取的審慎方法，本集團嚴格遵守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因此，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繼續採取安全審慎的方法。同時，該業務分部本期的收入與前期相比明顯減少。

展望

總體而言，二零二零年的開始無疑充滿挑戰性。在過去兩年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動蕩的背景下，加上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突然爆發，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商業活動中人流物流的限制嚴重影響陷入困境的全球經濟，亦導致越來越多的國內外企業面臨生存困境。儘管如此，為實現緩解業務風險及確保本集團的整體回報及價值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現有商業模式的進一步發展中尋求平衡，同時在尋求新商機時確保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及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約10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99.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35.8%。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約99.3%；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沒有進行銷售金屬業務，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05.5百萬港元）；
- (iii) 僱員成本減少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金屬業務僱員成本大幅減少，其部分被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增加及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僱員成本增加所抵銷；及
- (iv)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因期內沒有進行銷售金屬交易）減少約3.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10.7百萬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黃翠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周天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吳勵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附註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部分。

附註2：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3：劉源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注銷	已失效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劉源新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13,680,000	-	-	-	-	13,680,000

附註1：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按平均金額歸屬予董事，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附註2：劉源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生效。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3.19%
朱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7.98%
林晨晨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81%
何敏楨	實益擁有人	29,730,000	5.16%

附註：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公司管治 (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王文東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黃翠珊女士及吳勵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吳勵妍女士。